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与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须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二、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一) 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2、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污染治理设施场地等开展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中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等内容。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李沧分局备案,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

4、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

5、建立隐患定期排查制度。每年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可能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须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预防或减缓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须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李沧分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坚决杜绝出现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六）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

在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工作中，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要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三、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